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周麗娟

訴訟代理人 張慧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均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被繼承人黎燦光（民國110年5月25日死亡）遺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由伊取得，伊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所繼承之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催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2月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1月20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77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欣汝

附表〈均為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）發行〉：

編號	股票號碼	股數
1	81-ND-35516-0	1000
2	81-NX-172-0	800